

淡江大學美食廣場貴賓室使用申請表

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地供教職員工團體(10人以上)用餐，由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管理，開放時間同美食廣場營業時間。
- 二、借用本場地辦理活動須配合用餐，限選用美食廣場內之餐點，禁止攜入外食。借用者應於使用五日前填妥本申請表，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借場地如活動因故取消，最遲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管理委員會及總務處資產組(分機#2027)。
- 四、場地用畢應立即恢復原狀，若逾期未回復或有損害設備時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
- 五、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旭(幸福小館快炒)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26-0383。

編號：

(第一聯：借用單位存查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			
用途說明				人數
簽 核	借用人	單位名稱	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	總務處資產組
	年 月 日			
	電話			

AGAX-Q03-001-FM042-003

編號：

(第二聯：總務處資產組存查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			
用途說明				人數
簽 核	借用人	單位名稱	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	總務處資產組
	年 月 日			
	電話			

AGAX-Q03-001-FM042-003

編號：

(第三聯：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存查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			
用途說明				人數
簽 核	借用人	單位名稱	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	總務處資產組
	年 月 日			
	電話			

AGAX-Q03-001-FM042-003